

新闻采访概论

艾 丰著

XINWEN
CAIFANG
GAILUN



人民日报出版社

新闻采访概论

艾 丰 著

人民日报社新闻培训中心编

11 A 10
(京)新登字 103 号

G212-1
3
新闻采访概论
艾 丰 著

*

人民日报社新闻培训中心编
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
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

850×1168 32开4.625印张 110千字
1996年1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：5001—13000册 定价：6.20元
ISBN7-80002-732-5/G·211

前 言

《新闻采访概论》原是为新闻函授写的基础教材，第一版于1984年刊行之后，获得了广大函授学员和其他读者的肯定。1988年出第二版又在若干地方做了补充和修改，增添了若干新的内容。此版是第三版。经过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之后，党中央全面总结了新闻工作的经验，对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若干基本原则，有些作了重申，有些作了新的阐述和发展。这些是这次修订时的指导思想。

采访是新闻业务的重要内容。新闻采访课是各大学新闻系必修的业务课程之一。因此，我们的新闻函授课，自然也把它做为一门主要的课程。

采访学的函授，我们打算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，一方面是专题讲座，主要是请有经验的记者介绍他们的采写经验，并提高到新闻理论上加以总结。另一方面是基础知识介绍。这就是这本小册子所担负的任务。因此，它着重给大家介绍有关采访的一些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。当然也要介绍一些基本的采访方法和采访技巧。不过它的主要目的是使大家在阅读它以后，对新闻采访学的内容，有个基本的了解，为大家在业务上的提高，打个基础。

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，参考了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和复旦大学新闻系的采访课的教材。同时考虑到函授有别于面授的情况，在叙述、阐明和举例等方面，在篇幅允许的范围，尽量详细一些。授课的深度，和大学采访课大体相同，有的地方还要略深一些。因

为函授学员的程度参差不齐,我们力争做到“雅俗共赏”。

新闻采访学,是一门实践性比较强的学问。学习这门课的基本目的,对于大多数同学来说,是为了掌握和提高自己新闻采访的本领。因此,我们在学习这门课的过程中,就必须注意采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办法。也就是说,最好采取边学边做的方法。从书本上学到的东西,要拿到工作中去实践一下,同时,在实践中遇到了问题,又可以翻阅一下书本,从中寻求答案。不脱离工作岗位的函授生,在这方面是有自己的优势的。

在这方面要克服两种片面性的认识。一种是“新闻无学”,认为新闻采访主要是“干”,干长了自然就会了,就提高了。这种观点否认新闻工作(包括采访)有自己固有的规律,否认掌握这些规律的必要性,因而是错误的。大家既然要求参加函授学习,自然也就是抛弃了、拒绝了这种错误认识,这里无须多说。另一种可以称为“新闻易学”的观点。有些人,特别是一些通讯员,认为一些老记者的兜里装着采访的“秘诀”,他们想,你们只要“把这层窗户纸捅破”,把那几条“秘诀”告诉我,我也就能够得心应手采访了。实际上,哪里有那么容易和便宜的事呢?这就如同游泳一样,我们要学习游泳的基本知识,我们更要在风浪之中自己刻苦锻炼。如果不是这样,即使把优秀运动员的经验背得滚瓜烂熟,也不会提高我们自己的运动水平。方法的掌握,不是“知道了就等于会用了”,而且除了方法以外,还有记者本身的素质问题。

这本采访教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:一、对采访的基本认识。二、采访的基本环节,或主要过程。三、采访的主要方法。四、采访的本技巧。五、采访的主体——记者。

作者 1991年6月

目 录

第一章 对采访的基本认识

- 第一节 采访是调查研究 (1)
- 第二节 采访是了解事实 (1 2)
- 第三节 采访是社会交往 (2 2)

第二章 采访的基本环节

- 第一节 明确报道思想 (3 1)
- 第二节 确定报道选题 (3 4)
- 第三节 做好采访准备 (4 0)
- 第四节 进行采集访问 (4 4)
- 第五节 反复提炼主题 (5 0)

第三章 采访的主要方法

- 第一节 口头访问 (5 8)
- 第二节 直接观察 (6 5)
- 第三节 采集资料 (6 9)
- 第四节 体验感受 (7 2)

第四章 采访的基本技巧

- 第一节 点面结合 (7 7)
- 第二节 三个阶段 (8 1)
- 第三节 两面挖掘 (8 5)
- 第四节 抓取特点 (9 0)
- 第五节 选择角度 (9 5)
- 第六节 抓关节点 (1 0 1)

第七节 抓多侧面	(105)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五章 采访的主体——记者

第一节 记者的形象	(116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二节 记者的由来	(120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三节 记者的职能	(124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四节 记者的修养	(132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第一章 对采访的基本认识

第一节 采访是调查研究

什么是新闻采访?是否可以这样下定义:采访是新闻工作者为新闻报道而进行的了解客观情况的活动,它实质上是一种调查研究工作。

下面分别说说这个定义中的几个要素:

“了解客观情况的活动”。这就是说,采访活动从总体来看是一个认识客观事物的过程,不是凭空发挥我们想象的过程,也不是阐述理论的过程。所谓“了解客观情况”,主要是了解事实,了解新闻事实。这一点,我们在后面还要详细讲述。

“为新闻报道而进行的”,这是一个限制定语。因为人类了解客观情况的活动很多,甚至连出门向别人打听道路,都可以称为这种活动,但它们并不都是采访。只有这种活动是为了新闻报道而进行的,我们才称它为采访,其他活动另有其他说法。这就避免了混淆不同性质、不同目的的“了解情况”之间的界限。

“新闻工作者”是进行采访活动的主体。即指什么人来进行的活动。在有些情况下,为新闻报道而进行了解情况的人,并不止于记者。例如,某个团体需要对某项活动作新闻报道,由一位发言人出面,举行记者招待会。在此之前,这位发言人也要了解一些情况。但是他为新闻报道所作的这些工作,我们一般也不称为采访。因为这个发言人是处于被采访的地位。采访者和被采访者这个界限,有时候是很重要的。当然,我们所说的“新闻工作者”是广义的,并不单指专业的记者,还应该包括报社的其他人员,业余通讯员等。

“它实质上是一种调查研究工作”。这句话是说明采访的性质。它又包括两重意思：一、说它是调查研究。二、说它是调查研究中的一种。这里面包含着共性和个性的关系。

我们对采访这个概念下了上面这样的定义，是为了便于我们进一步掌握，并不是要求大家一上来就死抠名词。

要想对采访有一个正确的认识，首先要划清两种采访理论的界限。

不管对采访的性质有多少种说法，最后总是归结到这样两种：第一种，认为采访是新工作者认识客观事物的活动。第二种，认为采访是借助客观表现主观的活动。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认识，第一种是唯物主义的。第二种是唯心主义的。

为什么要提出关于采访的对立的认识？为什么把它提得这么高？这对我们一般的不做理论研究的记者和通讯员又有什么关系呢？

实际上，我们在采访中，甚至每一次采访，都会遇到这个问题：最基本的出发点是什么？是从客观出发，从事实出发，还是从主观出发，从一厢情愿的想象出发？不同的基本出发点，就导致了你的不同的采访方法，以致决定了你采访的成败。

我们说，一切成功的采访，都是按照第一种说法办事的。记者到一个地方去，他细心地体察、周密地了解各种情况，听取各种说法。他不急于匆忙下结论，总是通过艰苦细致的工作，直到获得事实的真象以后，也就是他自己认为真正了解了“客观”以后，他才进行报道。这并不是说，在他到采访地点以前，他的脑子里没有任何想法，不，他可能有，甚至可能很多、很深。我们甚至提倡记者的头脑里经常装有若干问题，若干报道思想，并善于用这些思想去观察生活，去恰当地选择事实。但是他掌握住一条：主观认识来源于客观。下去采访以前的这些想法，是来自过去的生活的经历；下去采访时，还要注意用客观情况同自己的想法加以比较，如果两者相矛

盾,那么他就要改变主观认识,使它符合客观实际,而决不是反过来,把客观情况强扭到自己设想的轨道上来,或者闭眼不见与自己想法不符的事实。

那么资产阶级记者呢,如果他们并不承认你的这个理论,他们写的报道就一点真实性、客观性也没有吗?这里不拟详细回答这个问题。只是想说两点:一、并不是任何资产阶级记者都赤裸裸地反对这一条。这只要看看他们的新闻著作就知道了。二、不管他们承认不承认这个理论,甚至反对这个说法,这个规律总是存在的。他们新闻报道的客观性,真实的程度,取决于他们按这个规律办事的程度。

我们是党领导下的新闻工作者,我们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来指导我们的行动,自然,我们应该自觉地用这条唯物主义的采访路线来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另方面,我们还可以说,一切失败的、错误的采访,都可以从第二种说法中,找到它的认识论上的根源,也不管记者或通讯员本人是否明确地信奉这种说法。

过去有一个时期,在我们的新闻工作中,曾有过这样的错误做法,反“左”倾的运动来了,记者下去专找反“左”倾的事例,证明反“左”倾动动是完全正确的;反右倾的动动来了,记者又下去,专找反右倾的事例,证明反右倾运动是完全正确的。历史已经为我们提供了惨痛的教训,证明用这种“剪裁”事实,借助“客观”表现主观的方法造成的危害是很大的。1958年“大跃进”的时候,有的地方浮夸,说粮食亩产达到上万斤,乃至几万斤,十几万斤,记者竞相报道,对“浮夸风”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。除开当时多方面的具体历史条件以外,从记者的采访路线上看,我们也应该记取这难忘的教训。记者为什么会听信那些不可思议的产量呢?很重要的原因,就是它符合自己的“跃进”的主观想法,产量越高不是“跃进”越大吗?我的报道不是也越有“分量”吗?正好可借助这个“客观”表现主观,

于是：采访，报道！如果不是按照这条认识路线，而是从实际出发，那么，记者很自然地就会想一想：你一亩地打十几万斤粮食，这么多粮食不用说是长在庄稼上，就是平铺在一亩大小的土地上，也要一两尺厚呢！这怎么可能！这样思考的结果，就不会盲目地跟着起哄了。这并不是不可能做到的。事实上，我们就有这样的实事求是的记者。

“四人帮”横行的时候，他们又提出来所谓“事实为路线斗争服务”的说法。这是有他们的政治目的的。“四人帮”利用我党的“左”的错误，编造了一大套反动谬论。这些谬论当然是没有客观根据的，但是为了把这些谬论化妆成“真理”，他们便在“事实为路线斗争服务”的“理论”之下，采取“断章取义”、“强扭角度”、“以偏概全”、“以点代面”、“无中生有”等等方法，强令“事实”为他们的路线服务，于是，“假、大、空”的报道，一时充斥了报纸的版面。

“四人帮”让事实为错误路线服务，在理论上也是站不住脚的。事实是客观存在，是第一性的东西；路线方针是人们制订的，是建立在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基础上的，是第二性的东西。先已存在的第一性的东西怎么为第二性的东西服务呢？风调雨顺，有助于我们农业的丰收，这是“老天爷”办的事，是为我们服务吗？假如又来了水旱灾害，是不是“老天爷”又不为我们服务了呢？实际上，风调雨顺也好，水旱灾害也好，都是事实，它的出现和存在，并不是为哪个路线服务的。有的人说，那么记者采访，凡事实就报道吗？他不是要选择事实吗？不是要选那些能够体现党的方针政策的事实吗？——对，确是如此。记者为了宣传党的政策，确实是要选择事实的。但是要注意，这是记者对事实的选择，而不是事实本身。也就是说，记者在对事实选择的时候，即报道哪个事实，报道事实的哪个侧面，怎样加以报道，是要考虑到党的路线、方针的，但这指的是记者的工作，而不是要改变客观事实本身。我们只能要求记者的工作为正确路线服务，而不能要求客观事实也这样做。这是显而易

见的道理。

上面的讲述,总起来都是为了说明这一点:采访是调查研究,采访是记者认识客观事物的活动。记者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采访路线。这是我们做好采访工作的基本立足点。

认识到这一点是否就够了呢?还不够。调查研究包括的范围很广,采访只是其中的一种。毛泽东同志说过:“科学研究的区分,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。因此,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,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。”因此,要认识采访,只研究调查研究的一般矛盾、一般规律还不够,还必须研究采访的特殊矛盾、特殊规律才行。

那么,采访,作为一种特殊的调查研究,它和其他调查研究的不同,究竟在哪里呢?下面分目的、任务、方式、难点四个方面加以讲述。

采访的目的是为了传播。

我们这里说的不是政治目的,而是业务目的。政治目的,对于各种工作来说,都是一样的。当前,在我国都要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、实现“四化”这个最大的政治服务。而业务目的,就各不相同了。

例如,党委的政策研究部门的调查研究,目的是为了制订或修改政策;

公安人员的调查研究,目的是破案;

法院法官的调查研究,目的是判案;

历史学者的调查研究,目的是了解历史真相;

哲学家、理论家的调查研究,目的是从中抽象出事物发展变化的最一般的规律或某一领域的规律……

这样的业务目的,我们还可以举出很多。

记者的调查研究——采访,目的显然和上述各种情况都不相同。他的目的是:传播。不仅要把自己了解的事实“传”给别人,而

且要广泛地“播”发出去。记者的传播对象，不是一个人，也不是一伙人，而是尽量广泛的人群。正是在这一点上，它同政研部门、公安人员、法官、哲学家等等区别开来了。

周恩来同志早在1958年就已经说过：“你们记者，要象蜜蜂，到处采访，交流经验，充当媒介，就象蜜蜂采花酿蜜，传播花粉，到处开花结果，自己还酿出蜜糖来。”这些话，是对记者采访目的非常形象又非常准确的描述。记者要把群众欲知、未知、应知的事情告诉他们。把群众的要求和意见反映给领导。把领导的意图传达给群众。把世界的大事告诉本国人民，把本国的大事告诉世界。把一个单位的有传播价值的事情告诉全社会，把社会的总形势告诉每一个人。总之，记者要结合上下，联系左右，沟通中外。这就是他进行采访的目的。离开了这一点，采访有什么用呢？每个记者都为自己调查来的情况得到广泛的传播而高兴，传得越广越高兴。政研人员、公安人员、法官却不是这样的。他们的调查研究成果，在相当长的一个阶段是要保密的；即使可以公布的东西，也并不是都需要传播的，更不都是传得越广越好。

认识采访的目的，有什么意义呢？它可以指导我们如何进行采访。

这里想举这样一个实例：

1978年，石油部有一位给部长开小轿车的司机李本东，他把一个从东北来的女知识青年骗上汽车，开到北京郊区强奸以后杀害了。这个惨无人道的凶杀案，激起了群众的愤怒。此案的审讯，自然也是引人注目的。因此，《人民日报》派了记者马鹤青进行采访。法庭调查等十几个审判程序，记者都列席旁听了，两大本、几万字的预审记录，记者也都看过了。公检法部门严肃认真和“繁琐”的调查，虽然其工作量很大，得到的情况很多，但是并不能代替记者的调查。因为那些预审和审判材料，都是为破案和判案服务的，并不是为传播服务的。这几万字的材料，如果作为报道来传播，不仅无

处发表,就是发表出来,又有多少人愿意看和看得明白呢?于是,记者从传播的目的出发,对这些材料进行了筛选,从几万字的材料中,他发现了罪犯的这样一句话:“我给首长开车,谁能怀疑到我?”于是抓住这句话来报道这个犯罪事件。这样一来就有利于传播了。因为这样报道,就抓住了罪犯的思想要害,把一个情节复杂的案件用很明确的笔法,简明地报道给群众。

为了便于传播,记者的报道往往要旁征博引。因此,记者不仅要了解报道的事件本身,还要了解与此事实有关的其他方面的材料。假如我们报道一条铁路通车,那就不仅要采访这条铁路修建工程的本身,还要了解铁路沿线的历史、地理、民族、风土人情等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为了便于传播,新闻报道要具有普遍兴趣,要具有知识性、趣味性,要形象生动等等。这就要求记者在采访的时候,注意选取这方面的角度,注意抓取这方面的材料。

请看一下获1980年好新闻奖的《经济学家赶集》:

“3月4日下午,经济学家薛暮桥到北京北太平庄农副产品市场赶集。

“这位七十五岁高龄的老人,兴致勃勃地挤进人群,东瞧西看,问这问那。见到卖鲜鱼的,便问是怎么运进城里来的。有几个顾客正和卖主讨价还价,最后达成协议:一元二角一斤。薛暮桥高兴地说:‘好,我也买一条。’卖鱼的拣了一条又大又肥的胖头鱼,一称,五斤重,他一边付钱,一边说:‘看来还是两个市场好。’买完鱼,又买了一条擀面杖。这时候,一个老头在叫卖挖耳勺。他赶忙过去花三分钱买下一个,说:‘我很早就想买这么一个小东西,总买不着,今天算是盼着了。’”

从这段文字中,我们可以看出记者的采访与其他方面的人们,例如经济学家的调查研究,有很多不同。记者为了形象地说明农贸市场的必要性,他选择了经济学家这个主人公做为新闻的行为主

体，这样就有吸引力、趣味性；记者形象地记录了这位经济学家逛市场的一举一动，记录了他的对话；对于经济学者来说，这是无关紧要的，“东瞧西看，问这问那”，如果写进经济学研究文章，人们会认为是废话。经济学家问鲜鱼是怎样运进城的，记者对此只是简单地提了一句，而没有记下对方怎样回答；如果是经济学者调查，那么对方的回答正是他所需要的，因为只有了解了这些情况，才能发现流通领域中的一些问题。根据这个要求来考察我们一些通讯员和记者采访，常常会发现两种毛病。一种是调查来的材料太单薄，不足以写成一篇报道。另一种是调查来的材料很多，但过犹不及，他作了许多一般调查人员、政研室人员的调查，而服务于传播的记者式的调查材料，却获得不多。他们往往是费力不讨好的。不是说记者不该搞些基础性的调查研究，而是说记者不要忽视自己调查研究——采访的特点。

采访的具体任务是多种多样的，但如果我们对它们加以概括，抽出共同的东西，那么，我们就可以看到，无论哪种采访，都有一个共同的基本任务，那就是了解新闻事实。

也许有人说，你这样说不是废话吗？谁还不知道这一点。其实不然。有一些人采访，恰恰忘记了这一点。他到一个地方，很快就同那里的人混熟了；那里的人也很尊重他，待他如上宾。他确实如教科书上要求的，成了“社会活动家”。但是，他忘了，他采访的最基本任务是了解新闻事实。那些热热闹闹、频繁交往的日子一天天过去了。等到他该交出报道的时候，他才发现，原来他手里没有拿到什么他真正需要的“干货”，或者虽有一些，但是不完整。

也许我们可以反过来说，如果记者采访，并没有受到对方应有的重视，也没有受到上宾般的款待，但是，他了解到了新闻事实，掌握了真实情况，那么，他应该被认为是圆满地完成了采访任务。

为了更深入地了解采访的基本任务，我们还需要对这句话加以丰富。完整地叙述应该是这样：

采访的基本任务是：迅速地了解到典型的(或者足以说明问题的)有新闻价值的真实的事实。

现在对这句话加以说明。

最基本的问题当然是事实。我们一定要明确，记者采访主要是同事实打交道。虽然也会遇到理论问题，也需要注意形象性的细节，但是都要把它归到事实当中去，不会像理论家那样，从中抽象出理论，也不会像文艺家那样，利用形象的素材去塑造艺术形象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，记者始终是目不转睛地盯着事实的，他发现事实，了解事实，选择事实，核实事实，追踪事实，最后报道事实。事实，事实！做为记者或通讯员，这两个字一定要在自己的头脑里印得牢牢的。

在“事实”的前面，我们加了“真实的”定语。事实当然都是真实的，不真实就不叫事实了。为什么我们还要加上这个定语呢？这是为了起到提醒作用和强调作用。记者报道的失实，往往并不是由于故意弄虚作假造成的，而是由于轻信，由于马虎，由于没有对了解来的材料提出“这是真实的吗”造成的。还有些事实，如刘少奇同志说的那样，是“表面的事实”，是一种不合理的“宣传性现象”(此问题后面还要讲)，却可能诱使记者上当。所以，加上“真实的”三个字，很有必要。

“事实”前面还加上了一个“有新闻价值的”定语。这就是说，记者采访并不是见事实就了解，这既不必要，也不可能。他只需要了解那些有新闻价值的事实。

“典型的(或者足以说明问题的)”，这是事实前面的第三个定语。它告诉我们，也不是任何新闻事实都必须去采访，因为在如此丰富的社会生活中，新闻事实是大量的，了解不完的。因此，我们只能挑选那些“典型的”，“足以说明问题的”来了解。比如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我国农村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农民富裕起来了。要找这类的事儿，哪个地方没有呢？但是，这并不是说，我们到

任何一个地方,随便了解一点情况都可以写成报道。总要选择那些典型的、突出的、更能说明问题的事例来写。这个道理很明显。

“迅速地了解”。这就是说,记者采访,不仅要了解,而且要迅速地了解。时间性很强,是记者采访的一个很突出的特点。作家体验生活,可以慢慢来,政研人员有时很急,但是也并没有卡死的期限,总是以调查研究本身的进程为准。记者则不同,如果在某一时刻你的采访没有完成,那么你的采访可能整个地“报废”了。时间上的期限,对记者来说,是个硬指标。因此,作为记者或通讯员,他不仅要掌握“了解”的技巧,而且要同时掌握“迅速地了解”的技巧。

采访的基本活动方式是社会活动方式。

任何一种职业,都有它自己的独特的调查研究方式。公安部门调查研究的职业方式是侦破。法院调查研究的职业方式是审案……记者调查研究的职业方式是采访。采访这种方式,其实质是社会活动的方式。

什么是社会活动方式呢?

首先,社会活动是和私人活动相区别的。交朋友,谈恋爱,家庭生活,一般情况下都是私人活动。记者采访,虽然也要交朋友,也进行家庭访问,但它不是私人活动。也就是说,记者在进行这项活动的时候,他并不是以纯个人的身份,与某个人进行纯属私人之间事宜的往来。记者一般是受他所在的新闻单位的委托,广义地说,也是受读者之命,去和采访对象交往的。

同时,社会活动是和行政、法律活动相区别的。行政活动、法律活动,具有行政、法律的约束力,有一定的强制性。上级召集下级来汇报工作,下级不能无故不来。法官审问罪犯,罪犯不能不回答。但是,记者采访却不可能是这样。采访对象不是你的下级,当然更不是罪犯,你不可能强制他回答你的问题,你只能用社会交往的方式,即非行政的、非法律的方式,征得对方的支持,来回答你的问题。这一点很重要,有的上级党组织机关报的记者,到下面采访时